

總公司:台北市 100 館前路 59 號 TEL:(02)2381-9678 免費申訴電話 0800-012-080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要保人可透過免費服務電話(0800-012-080)或本公司網站(<http://www.taian.com.tw>)、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及索取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泰安產物個人綜合保險

107.08.30(107)精企字第154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個人責任保險金、個人物品失竊遭搶保險金、現金失竊遭搶保險金、重要證件及卡片失竊遭搶重置費用保險金、卡片盜用損失保險金、行動電話盜打損失保險金、住居所及汽車失竊遭搶鑰匙及門鎖重置費用保險金、住院期間家事代勞費用補償保險金(意外型)、民事訴訟費用補償保險金、臨時住宿費用補償保險金、個人資料盜用損失保險金)

第一章 共同條款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承保類別

本契約之承保類別經雙方當事人同意後就下列類別同時或二項以上訂定：

- 一、個人責任保險
- 二、個人財物損失保險
- 三、個人費用補償保險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現金：係指現行通用之紙幣、硬幣。
- 二、重要證件：係指被保險人之國民身分證、駕駛執照、行車執照、護照、居留證、健保卡及其他由政府機關發給之身分證明文件。
- 三、卡片：係指由金融機構核發且係以被保險人為持卡人之金融提款卡或信用卡。
- 四、住居所：住所者係指依一定事實，足認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地域之處所；居所者係指無久住之意思所居住之處所。前開住居所之設定與廢止，依民法第二十條至二十四條規定及相關法令定之。
- 五、重置成本：係指個人物品以同品質或類似品質之物，依原設計、原規格在當時當地重建或重置所需成本之金額。
- 六、盜用或盜打：指遭他人非法或未經被保險人授權使用之行為。
- 七、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第四條 共同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失及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一、被保險人的故意或犯罪行為所致者。
- 二、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行為或恐怖主義行為。所謂恐怖主義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 三、颱風、暴風、龍捲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土石流、地陷等等天然災變。（第四十四條不在此限）
- 四、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

第五條 保險期間的始日與終日

本契約的保險期間，以本契約保險單上所載日時為準。

本契約所載日時以中原標準時間為準。

第六條 續保

本契約保險期間以本契約保險單上所載日時為準，保險期間屆滿前，經本公司同意承保並通知續保後，要保人繼續交付續保保險費，則本契約視為續保。

本契約續保時，依續保生效當時報經主管機關核可之費率。

第七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契約訂立時，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要保人於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與收據或繳款證明或委由代收機構出具其它相關之繳款證明為憑。除經本公司同意延緩交付外，對於保險費交付前所發生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八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第九條 賠償責任之限制

依據本契約之約定，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時，於保險期間內累計賠償金額以本契約所載明之保險金額為限。但各承保範圍或附加條款另有約定時，依其約定負賠償責任。

第十條 通知

有關本契約之通知事項，除契約另有約定者外，應以書面為之。

第十一條 危險發生之通知

遇有保險事故發生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應於知悉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者，對於本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失，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二條 保險契約終止與保險費返還

要保人終止本契約者，除終止日另有約定外，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翌日零時起，本契約正式終止，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計算。

本公司終止本契約者，應於終止日前十五日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並應於終止日前，按日數比例計算返還未滿期保險費。

本公司依本契約之約定就各承保範圍類別所賠付之金額，已達保險期間內各承保範圍類別約定之保險金額時，該承保範圍類別之效力即行終止，其未滿期保險費不予退還。

第十三條 契約之變更與移轉

本契約之內容，倘有變更之需要，或有關保險契約權益之轉讓，需事先經本公司同意並簽批，始生效力。

第十四條 消滅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情之日起算。

二、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第十五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所衍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被保險人不得免除或減輕對第三人之請求權利或為任何不利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被保險人違反前述約定者，雖賠償金額已給付，本公司仍得於受妨害而未能請求之範圍內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十六條 其他保險

本契約所承保之損失，若有其他保險契約亦加以承保，且所能受領之總金額超過其損失金額時，本公司依各契約原應給付之保險金之比例，負賠償責任。

第十七條 外國貨幣之計價

賠償金額之計算若涉及外國貨幣時，本公司以理賠申請書上所載之損失發生日臺灣銀行公告該貨幣現金交易買入匯價為準。

如損失發生日為星期例假日或無交易日，則以次一交易日之匯價為準。

第十八條 申訴、調解或仲裁

本公司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因本契約所生爭議時，得提出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提交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十條 法令適用

本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個人責任保險

第二十一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並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二條 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故所致之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一、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當地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二、因服用違禁藥品而致精神耗弱、心神喪失所致之賠償責任。
- 三、因各種法定傳染疾病所致之賠償責任。
- 四、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機動車輛、航空器、船舶或槍枝等所致之賠償責任。
- 五、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擔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時，不在此限。
- 六、被保險人對其家屬或受僱人所致之賠償責任。
- 七、被保險人向人租借、代人管理或控制財物之毀損或滅失所致對該租借、管理或控制財物所有人之賠償責任。
- 八、被保險人因從事專門職業、執行公務或履行契約關係所致之賠償責任。
- 九、因營業使用行為所致之賠償責任。

第二十三條 直接請求權

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應負損失賠償責任確定時，第三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

第二十四條 賠償請求應遵守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發生本章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應遵守下列之約定：

- 一、除必要之急救費用外，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須經本公司參與或事先同意。但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參與，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藉故遲延者，不在此限。
- 二、被保險人於取得和解書、法院確定判決或仲裁判斷書及有關單據後，得向本公司請求賠償。本公司得經被保險人通知，直接對第三人為賠償金額之給付。
- 三、被保險人依法得行使抗辯權或其他權利以免除或減輕責任，若因過失而未行使前述權利所產生或增加之責任，本公司不予賠償。

第二十五條 抗辯及訴訟

被保險人因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之意外事故，致被起訴或受賠償請求時：

一、本公司得受被保險人之委託，就民事部份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所致，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之要求，有到法院應訊並協助覓取有關證據及證人之義務。

二、本公司經被保險人委託進行抗辯或和解，就訴訟上之捨棄、認諾、撤回、和解，非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三、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費用及因民事訴訟所生之費用，事前告知本公司，經本公司同意者，由本公司償還之。但應賠償之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前述費用，本公司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同意。

四、被保險人因刑事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償還之責。

第二十六條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損失清單及費用支出單據。
- 三、意外事故之相關證明文件。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文件齊全後，十五天內賠付之。逾期本公司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延遲利息給付。但逾期事由可歸責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者，本公司得不負擔利息。

第三章 個人財物損失保險

第二十七條 承保範圍

本章之承保範圍經雙方當事人同意後就下列同時或分別訂定之：

- 一、個人物品失竊遭搶保險
- 二、現金失竊遭搶保險
- 三、重要證件及卡片失竊遭搶重置費用保險
- 四、卡片盜用損失保險
- 五、行動電話盜打損失保險
- 六、住居所及汽車失竊遭搶鑰匙及門鎖重置費用保險

第二十八條 個人物品失竊遭搶保險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遭遇竊盜、搶奪或強盜而導致下列個人物品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金額內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 一、錢包、皮包、皮夾、背包或公事包。
- 二、行動電話、個人數位助理器(PDA)、筆記型電腦、照相機、可攜式音樂播放器或個人掌上型遊戲機。

第二十九條 現金失竊遭搶保險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遭遇竊盜、搶奪或強盜而導致被保險人所有現金之損失，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第三十條 重要證件及卡片失竊遭搶重置費用保險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遭遇竊盜、搶奪或強盜而導致被保險人所有重要證件、卡片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約定對被保險人因重新辦理或掛失重要證件、卡片所需之費用負賠償責任。

卡片合計以五張為限。

第三十一條 卡片盜用損失保險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遭遇竊盜、搶奪或強盜而導致被保險人所有卡片被盜用之損失，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約定，就被保險人向核發卡片之金融機構通報掛失前的損失，扣除核發卡片之金融機構賠償，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但被保險人未於事故發生後48小時內向核發卡片之金融機構通報掛失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行動電話盜打損失保險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遭遇竊盜、搶奪或強盜而導致被保險人所有行動電話被盜打之損失，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約定，就被保險人辦理暫停通話前48小時內被盜打電話之通信費用，扣除電信公司已負責之賠償，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但被保險人未於事故發生後48小時內向電信公司辦理暫停通話手續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三條 住居所及汽車失竊遭搶鑰匙及門鎖重置費用保險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遭遇竊盜、搶奪或強盜而支出住居所及被保險人所有或使用自用汽車之下列各項費用，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 一、複製鑰匙之費用。
- 二、開鎖之費用。
- 三、重置新鎖之費用。

第三十四條 特別不保事項

下列情形所致之費用或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一、個人物品因生鏽、發霉、變色、自然形成或正常使用之耗損、蟲鼠破壞或固有瑕疵所致之損失。
- 二、被保險人自行或使人修理、清潔、改造個人物品所致之損失。
- 三、被保險人因個人物品之毀損滅失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損失）。
- 四、被保險人之個人物品處於無人看管之處所。前述無人看管係指被保險人視線不能及且未上鎖之處。
- 五、住居所或汽車因作為營業行為使用者。
- 六、盜用或盜打係由被保險人之家屬、同居人或受僱人所為者。

第三十五條 失物尋回處理

本章承保之個人物品及現金因竊盜、搶奪或強盜所致之滅失，經本公司理賠後，如追回原物，應為本公司所有，但被保險人如願收回，應將賠款退還。

第三十六條 事故發生後之處理

被保險人知悉保險事故發生後，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 24 小時內向警察機關報案，說明被竊盜、搶奪或強盜之情形，呈驗損失清單，並儘可能採取必要步驟，協助偵察尋求竊盜犯、搶奪犯或強盜犯，及追回被竊盜、搶奪或強盜之個人物品。

第三十七條 理賠事項

對於被保險人因保險事故所致之損失，本公司給付賠償金額之計算，按重置成本為計算標準。

第三十八條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警察機關報案證明。
- 三、損失清單。
- 四、費用單據或盜用或盜打損失證明。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文件齊全後，十五天內賠付之。逾期本公司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延遲利息給付。但逾期事由可歸責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者，本公司得不負擔利息。

第四章 個人費用補償保險

第三十九條 承保範圍

本章之承保範圍經雙方當事人同意後就下列同時或分別訂定之：

- 一、住院期間家事代勞費用補償保險(意外型)
- 二、民事訴訟費用補償保險
- 三、臨時住宿費用補償保險
- 四、個人資料盜用損失保險

第四十條 住院期間家事代勞費用補償保險(意外型)

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事故，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被保險人連續住院日數達五日以上(含入院日與出院日)者，因無法從事家務工作而自第五日起額外實際支出之僱傭費用，依照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保險金額內，給付「每日住院家事代勞費用」保險金，每次給付日數不得超過十五日。

前項所指家務工作包括清潔、收納、洗碗、洗衣、燙衣之日常性家事。

本條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傷害必須入住醫院或診所，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或診所接受治療者。

第四十一條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醫療診斷書及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事故證明文件。
- 三、支出費用收據或相關文件。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文件齊全後，十五天內賠付之。逾期本公司應按年利一分加計

延遲利息給付。但逾期事由可歸責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者，本公司得不負擔利息。

第四十二條 民事訴訟費用補償保險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事故起一年內，因處理民事賠償事宜，而依民事訴訟法或強制執行法提起民事訴訟或強制執行程序請求第三人賠償者，本公司就其實際支出之訴訟或執行費用，於本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金額限度內負賠償責任。

前項費用係指法院依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徵收及計算之民事訴訟費用而言。

第四十三條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意外事故證明文件。
- 三、民事訴訟、強制執行費用單據正本。
- 四、訴訟文書。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文件齊全後，十五天內賠付之。逾期本公司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延遲利息給付。但逾期事由可歸責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者，本公司得不負擔利息。

第四十四條 臨時住宿費用補償保險

被保險人因住居所遭遇承保意外事故致不適合居住，於修復或重建期間，被保險人必須暫住他處，所支出之合理且必須之臨時住宿費用並附有正式書面憑證者，每一事故之每日賠償限額以本保險契約約定，但給付以六十日為限。

第四十五條 定義

本保險契約所指承保意外事故係指以下：

- 一、火災
- 二、地震。
- 三、颱風。
- 四、洪水。
- 五、土石流、山崩、地層滑動。
- 六、閃電雷擊、冰雹、龍捲風。

前項所列事故，在連續七十二小時內發生兩次以上時，視同一次事故辦理。

第四十六條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損失清單。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文件齊全後，十五天內賠付之。逾期本公司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延遲利息給付。但逾期事由可歸責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者，本公司得不負擔利息。

第四十七條 個人資料盜用損失保險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其個人資料遭人盜用所產生之下列損失，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之責：

- 一、法律費用：被保險人因個人資料遭人盜用而被訴所為之民、刑事抗辯費用，

包括律師費用及訴訟費用。

二、其他費用：被保險人因下列事由所生之費用：

(一)、因個人資料遭人盜用致使金融機構拒絕開立信用或存款帳戶，致被保險人須重新申請之費用。

(二)、因個人資料遭人盜用致被保險人之財務或信用紀錄遭變更，而被保險人須向相關機構報告或申請更正相關紀錄所產生合理之公證費用及存證信函之費用。本保險所稱「個人資料」，係指「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之「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健康、病歷、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第四十八條 合作協助

被保險人應配合並協助本公司執行任何因被保險人個人資料遭人盜用有關之法律行為，包括被保險人參加作證、參與訴訟程序，並應提供必要證據以解決個人資料遭人盜用所衍生之問題，不得有任何妨害之行為。其所生之合理必要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被保險人違反前項之約定時，本公司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四十九條 特別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個人資料盜用係由被保險人之家屬、同居人或受僱人所為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五十條 事故發生後之處理

被保險人知悉保險事故發生後，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 24 小時內向警察機關報案，並通知本公司及相關金融機構或信用卡業務機構。

第五十一條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訴訟文書。

三、聯徵中心信用證明及相關費用單據。

四、重新開戶證明文件（若有重新開戶者）。

五、民事訴訟、強制執行費用或律師費單據正本。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文件齊全後，十五天內賠付之。逾期本公司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延遲利息給付。但逾期事由可歸責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者，本公司得不負擔利息。

短期費率表

期 間	費率比
	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
未滿一個月者	15
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	25
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	35
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	45
四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者	55
五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	65
六個月以上未滿七個月者	75
七個月以上未滿八個月者	80
八個月以上未滿九個月者	85
九個月以上未滿十個月者	90
十個月以上未滿十一個月者	95
十一個月以上未滿十二個月者	100

泰安產物個人綜合保險自行車責任附加條款

107.08.30(107)精企字第 156 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自行車責任保險金)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約定，被保險人在投保泰安產物個人綜合保險個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泰安產物個人綜合保險自行車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騎自行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並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於超過主保險契約保險金額以上之部分，依本附加條款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自行車係指腳踏自行車，但不包括以人力為主，動力為輔之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泰安產物個人綜合保險全球緊急醫療救援附加條款

107.08.30(107)精企字第 155 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緊急醫療轉送返國費用保險金、隨行子女返國費用保險金、遺體或骨灰運送返國或當地禮葬費用保險金、親友探視費用保險金、搜索救助費用保險金、住院雜項費用保險金、旅程變更費用保險金)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投保泰安產物個人綜合保險個人費用補償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泰安產物個人綜合保險全球緊急醫療救援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在海外因遭受緊急醫療事故時，被保險人額外支出之費用及其親友需前往處理所支出之費用，在本附加條款約定額度內負賠償之責。

前項保險期間內累計賠償金額，以本附加條款所載明之保險金額為限。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海外」：係指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及其統治權所及之地區以外之地區。

二、「返國」：係指返回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及其統治權所及之地區。

三、緊急醫療事故包含以下事故：

(一) 意外傷害事故：被保險人遭遇非因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二) 突發疾病事故

「突發疾病」係指被保險人非以獲得海外醫療為目的，需即時在醫療機構治療始能避免損害身體健康之疾病，且在本附加條款生效前一百八十天以內，未曾接受該疾病之診斷、治療者。

第三條 緊急醫療費用的給付

被保險人可依「經濟型」與「商務型」擇一投保，被保險人或其親友因本附加條款約定之事故，所支出的下列費用，本公司在約定的保險金額限度內，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一、經濟型

(一) 緊急醫療轉送返國之費用。

被保險人經海外當地合格醫師判斷當地醫療設備不足或無法於當地獲得充分醫療照顧，或水準不足，而必須轉送返國治療之費用，包含隨行醫護人員、醫療設備、救護車之費用，本公司賠償額度以新台幣一佰萬元為限。

(二) 隨行子女返國費用。

被保險人於緊急醫療期間同行子女(未滿二十歲)於事故當地無人照料須自行返國或須安排一名隨行人員同行返國所需之經濟艙機票費用，以三位為限。且若

被保險人子女原所預定之交通工具票證仍可使用或可辦理退款者，須予以扣除。

(三) 遺體或骨灰運送返國或當地禮葬費用。

被保險人在海外因緊急醫療事故不幸身故，安排遺體或骨灰運送返國及於死亡地禮葬或火化之費用，本公司賠償額度以新台幣八十萬元為限。

(四) 親友探視之機票、住宿餐飲費用、護照及簽證費用。

被保險人因緊急醫療事故於海外連續住院達七天(含)以上者，安排國內親友(以二人為限)前往探視之來回經濟艙機票費用、住宿餐飲費用、護照及簽證費用。若被保險人住院期間須轉院治療者，該轉送期間亦計入上述期間。前項所指之住宿餐飲費用合計每日以新台幣六仟元為限，憑單據實報實銷，最高給付七日。

(五) 搜索救助費用：

被保險人因發生緊急醫療事故，對於搜索、救助或轉送被保險人行為所生之費用，本公司賠償額度以新台幣五十萬元為限。

(六) 住院雜項費用：

對於被保險人因緊急醫療事故住院之需要而實際支出的下列雜項費用，本公司賠償額度以新台幣五萬元為限：

1. 國際電話費。
2. 因住院而必須購買日常生活用品之費用。
3. 非醫院提供之醫療耗材費用。(如棉花棒、消毒紗布、透氣膠帶、食鹽水...等。)

(七) 旅程變更費用：

因緊急醫療事故住院，需變更或脫離原先之旅行行程，而產生下列實際支出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被保險人原所預定之交通工具票證仍可使用或可辦理退款者，須予以扣除：

被保險人為直接返國，所支出之交通、住宿餐飲費用及延長簽證效期費用。前項交通費用係指返國所需之經濟艙機票費用。住宿餐飲費用合計每日以新台幣四仟元為限，憑單據實報實銷，最高給付二日。

前項費用若是由與本公司簽定有「海外緊急救援服務契約」之組織先行墊付者，本公司得直接向該組織給付保險金。

若有其他救援服務單位(組織或機構)負擔該項費用時，本公司就超過之部份負理賠責任，且仍受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保險金額之限制。

二、商務型

(一) 緊急醫療轉送返國之費用。

被保險人經海外當地合格醫師判斷當地醫療設備不足或無法於當地獲得充分醫療照顧，或水準不足，而必須轉送返國治療之費用，包含隨行醫護人員、醫療設備、救護車之費用，本公司賠償額度以新台幣一佰萬元為限。

(二) 隨行子女返國費用。

被保險人於緊急醫療期間同行子女(未滿二十歲)於事故當地無人照料須自行返國或須安排一名隨行人員同行返國所需之商務艙機票費用，以三位為限。且若

被保險人子女原所預定之交通工具票證仍可使用或可辦理退款者，須予以扣除。

(三) 遺體或骨灰運送返國或當地禮葬費用。

被保險人在海外因緊急醫療事故不幸身故，安排遺體或骨灰運送返國及於死亡地禮葬或火化之費用，本公司賠償額度以新台幣八十萬元為限。

(四) 親友探視之機票、住宿餐飲費用、護照及簽證費用。

被保險人因緊急醫療事故於海外連續住院達七天(含)以上者，安排國內親友(以二人為限)前往探視之來回商務艙機票費用、住宿餐飲費用、護照及簽證費用。若被保險人住院期間須轉院治療者，該轉送期間亦計入上述期間。前項所指之住宿餐飲費用合計每日以新台幣六仟元為限，憑單據實報實銷，最高給付七日。

(五) 搜索救助費用：

被保險人因發生緊急醫療事故，對於搜索、救助或轉送被保險人行為所生之費用，本公司賠償額度以新台幣五十萬元為限。

(六) 住院雜項費用：

對於被保險人因緊急醫療事故住院之需要而實際支出的下列雜項費用，本公司賠償額度以新台幣十萬元為限：

1. 國際電話費。
2. 因住院而必須購買日常生活用品之費用。
3. 非醫院提供之醫療耗材費用。(如棉花棒、消毒紗布、透氣膠帶、食鹽水…等。)

(七) 旅程變更費用：

因緊急醫療事故住院，需變更或脫離原先之旅行行程，而產生下列實際支出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被保險人原所預定之交通工具票證仍可使用或可辦理退款者，須予以扣除：

被保險人為直接返國，所支出之交通、住宿餐飲費用及延長簽證效期費用。前項交通費用係指返國所需之商務艙機票費用。住宿餐飲費用合計每日以新台幣四仟元為限，憑單據實報實銷，最高給付二日。

前項費用若是由與本公司簽定有「海外緊急救援服務契約」之組織先行墊付者，本公司得直接向該組織給付保險金。

若有其他救援服務單位(組織或機構)負擔該項費用時，本公司就超過之部份負理賠責任，且仍受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保險金額之限制。

第四條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所發生之損失或費用，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一. 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二. 被保險人在其母國或居留國所發生之事故。
- 三. 戰爭、兩國之敵對行為、內戰、內亂、軍事政變、示威暴動、恐怖行動等。
- 四. 任何合格醫生已告知被保險人身體狀況不適合海外旅行，或海外旅遊之目的係為出國診療或就醫者。
- 五. 參與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賽車、賽馬、自由車活動、飛行傘、跳傘、高空彈跳、熱汽球、滑翔翼、洞穴探查、運動/特技表

演或比賽之集訓及參加職業性運動比賽之競賽或表演。

六. 核子輻射、感染或爆炸。

七. 被保險人預產期前三個月流產或分娩，但因意外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

八. 自殺、自殘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所致者。

九. 非以乘客身份搭乘航空器具，或搭乘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

第五條 理賠方式

被保險人發生本附加條款承保事故時，被保險人應先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指定之救援機構前往執行救援，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被保險人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有正當理由未通知本公司進行緊急救援，或本公司指定之救援機構無法提供救援時，得由被保險人自行僱請救援，其費用由本公司於賠償額度內給付之。

第六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

二、醫療診斷書及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事故證明文件。

三、支出費用收據正本。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文件齊全後，十五天內賠付之。逾期本公司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延遲利息給付。但逾期事由可歸責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者，本公司得不負擔利息。被保險人身故時，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附加條款之受領保險金之人。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篇相關規定。

第七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泰安產物個人綜合保險家庭成員責任附加條款

107.08.30(107)精企字第 157 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家庭成員責任保險金)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泰安產物個人綜合保險個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泰安產物個人綜合保險家庭成員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主保險契約承保對象擴大包括附加被保險人。

遇有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之承保事故發生時，本公司於主保險契約內所約定之賠償限額內，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之附加被保險人，係指下列之人：

- 一、主保險契約列名被保險人之配偶、父母、子女。
- 二、主保險契約列名被保險人之家屬、同居人及家務受僱人。

第三條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附加被保險人間之損害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第四條 理賠申請

投保本附加條款之附加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時應提出其身份證明。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泰安產物運動休閒器材損失保險

107.08.30(107)精企字第 158 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財物損失給付)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承保範圍

本契約承保類別分為「指定自行車型」、「隨車型」與「擴大型」，承保範圍分別如下：

一、「指定自行車型」：被保險人所有且登載於要保書型號之自行車，在保險期間內因遭遇承保意外事故而致毀損滅失，本公司於保險金額內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二、「隨車型」：被保險人所有之運動休閒器材，在保險期間內內置或外掛於領有牌照之汽車，因遭遇承保意外事故而致毀損滅失，本公司於保險金額內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三、「擴大型」：被保險人所有之運動休閒器材，在保險期間內遭遇承保意外事故而致毀損滅失，本公司於保險金額內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本保險契約之承保類別被保險人僅得擇一向本公司投保。

第三條 用詞定義

本契約之用詞定義如下：

一、運動休閒器材：依本保險契約約定，包含自行車、高爾夫球具及衝浪板。

二、承保意外事故：係指竊盜、搶奪、強盜、碰撞事故。

三、重置成本：係指置換與保險標的物同一廠牌型式、原廠標準規格，或以相類似品質或功能或同等級之物替換受損之保險標的物之新品成本。

四、自行車：係指腳踏自行車，但不包括以人力為主，動力為輔之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

第四條 賠償責任之限制

依據本契約之約定，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時，於保險期間內累計賠償金額以本契約所載明之保險金額為限。

第五條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一、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三、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行為或恐怖主義行為。所謂恐怖主義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 四、颱風、暴風、龍捲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土石流、地陷等天然災變。
- 五、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
- 六、保險標的物因生鏽、發霉、變色、自然形成或正常使用之耗損、蟲鼠破壞或固有瑕疵所致之損失。
- 七、被保險人自行或使人修理、清潔、改造保險標的物所致之損失。
- 八、被保險人因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滅失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損失）。
- 九、保險標的物因作為營業使用之行為所致者。

第六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契約訂立時，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要保人於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與收據或繳款證明或委由代收機構出具其它相關之繳款證明為憑。除經本公司同意延緩交付外，對於保險費交付前所發生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七條 理賠方式及申請

保險標的物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以修復為優先，無法以修復方式回復至承保意外事故前同等功能或失竊未能尋回時，始以現金賠償。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由被保險人親自填寫其所載內容。
 - 二、發生碰撞事故以修復方式理賠時，本公司派員勘核後，檢附修理估價單及修妥後發票。
 - 三、發生碰撞事故以現金方式理賠時，提供毀損之物品供勘驗。
 - 四、發生竊盜、搶奪、強盜事故時，檢附警方報案證明。
-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

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一分計算。

第八條 理賠事項

對於被保險人因承保範圍之損失，本公司給付賠償金額之計算，按重置成本為計算標準。

第九條 一套或一組保險標之物之理賠

任何一套或一組承保之保險標之物遇有部份損失時，應視該損失部份對動產在使用上之重要性及價值之比例，合理估定損失金額，不得因該損失部份即將該保險標之物視為全損。

第十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之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所填寫之要保書及本公司之書面詢問，均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契約，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解除本契約時，已收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倘賠償金額已給付，得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十一條 通知

有關本契約之通知事項，除契約另有約定者外，應以書面為之。

第十二條 危險發生之通知

遇有保險事故發生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應於知悉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

第十三條 尋回之處理

一、通知義務

保險標之物發生承保意外事故之損失時，被保險人倘接到尋獲保險標之物之通知應於領回前立即通知本公司，於賠付後亦然。

二、賠款返還之義務

保險標之物於賠付後尋獲者，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七日內返還原領之賠償金額。但該保險標之物若有毀損時，本公司對於相關之修復費用，仍應依第七條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人違反前二項規定，造成本公司損失時，被保險人應對本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十四條 維護與損害防止

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之物應善盡管理之責任，及應對於保險標之物本身或置存處所予以上鎖。

被保險人發生竊盜、搶奪或強盜事故時，應於知悉後72小時內向警察機關報案並取得事故證明。但如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於危險事故發生後，如經鑑定係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未盡合理方法維護保險標的物所致者，對於因而增加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十五條 保險契約終止與保險費返還

要保人終止本契約者，除終止日另有約定外，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翌日零時起，本契約正式終止，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計算。

本公司終止本契約者，應於終止日前十五日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並應於終止日前，按日數比例計算返還未滿期保險費。

第十六條 契約之變更與移轉

本契約之內容，倘有變更之需要，或有關保險契約權益之轉讓，需事先經本公司同意並簽批，始生效力。

第十七條 消滅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情之日起算。

二、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第十八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所衍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被保險人不得免除或減輕對第三人之請求權利或為任何不利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被保險人違反前述約定者，雖賠償金額已給付，本公司仍得於受妨害而未能請求之範圍內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十九條 其他保險

本契約所承保之損失，若有其他保險契約亦加以承保，且所能受領之總金額超過其損失金額時，本公司依各契約原應給付之保險金之比例，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條 申訴、調解或仲裁

本公司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因本契約所生爭議時，得提出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提交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十二條 法令適用

本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